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配合辦理。

(二) 故宮經管之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6地號等23筆國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本部國有財產局已辦理機關用地清查，請於接獲該局檢送之分類清冊後，依該方案規定檢討處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 理 情 形	建 議 處 理 方 式
(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	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並無所屬機關,本項無須查核。	無。
(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54 筆,依會場陳列土地明細清冊,經管國有土地 146 筆,經比對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及查詢土地登記謄本結果,經管位於臺北市之國有土地應為 55 筆,位於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之國有土地為 100 筆,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惟其中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 406、407、408、408-1、408-2、408-3、408-4、408-5 地號及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71-2 地號 9 筆土地,漏未列帳。另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81 地號及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 696-6、696-7、696-8、696-9 地號土地,土地明細清冊誤繕為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81-1 地號、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 695-6、695-7、695-8、695-9 地號。</p> <p>2. 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建物 73 棟(辦公房舍 12 棟、庫房 2 棟、宿舍 59 戶),惟經查詢國</p>	<p>1. 請儘速清理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數量價值資料,對於漏未列帳者,應予補列,對於登錄錯誤者,應予釐整,並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2. 經管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請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登記,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請儘速辦理。倘因故無法辦理,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3. 經管建物棟數之計算,有建號者依建號,無建號者依門牌,無建號及門牌者依實際棟數計算。</p>

	<p>產局國家資產資料庫結果，經管已登記建物 40 棟，均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另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未登記建物包括車庫、崗亭、公廁、薰蒸室、花房、狗舍等，需進一步清理始能確定棟數。</p> <p>3. 故宮對於建物棟數，係以實際棟數或門牌數計算，非以建號計算。</p>	
<p>(三) 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98 年度一般財產盤點工作訂於 98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4 日，由各保管單位財產管理承辦人進行初盤，初盤結束後，再由秘書室擇期辦理抽盤，惟未訂定盤點實施計畫。珍貴財產前次大清點係於民國 78 年間完成，嗣後每年度係以抽盤方式辦理珍貴財產盤點，近期規劃自 97 年 10 月起辦理盤點，截至 98 年 6 月 3 日，總計盤點文物器物類 3,208 件、書畫類 3,034 件、故宮院藏文物現階段共 65 萬 5,888 件，預計於民國 100 年以後完成盤點。</p>	<p>1. 請於辦理財產盤點前，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可包括：依據、目的、範圍、檢查項目、實施方式、檢查時間、人員編組、盤點流程作業及管制考核等項，以資周延。</p> <p>2. 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2 點規定，於辦理盤點工作完竣後，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3. 依據國產法第 5 條規定，故宮博物之保管使用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故宮就經管文物之管理方式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惟該要點並未就文物之盤點方式有明確規定，請檢討將文物之盤點方式納入該要點，以資周全。</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p>	<p>1. 經管之一般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珍貴財產</p>	<p>1.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p>

<p>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以文物庫房管理系統管理。</p> <p>2. 土地財產卡取得日期、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使用面積、地上物所有人、地上物狀況、使用本筆土地面積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帳務資料增減值填載有誤、帳務資料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漏未填載。地上物資料併用土地標示欄，未填載資料，惟仍顯示「地號」2字。</p> <p>3.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計量數、單位、主要材質、建築日期、公用區分、使用單位、最低使用年限、基地資料、帳務資料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填載有誤或漏未填載。</p> <p>4.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列有大門10棟及以工程名稱列帳、國有權利範圍面積填載有誤（第二辦公樓、科技模型室、正館大樓、摩耶精舍大千紀念館、至善段三小段30061建號）、地段、構造、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期間、基地資料權利範圍、帳務資料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入帳金額漏未填載。</p> <p>5. 動產財產卡保管人填載有誤、品名、材質、使用人漏未填載。</p> <p>6. 經管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漏未列帳。</p>	<p>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之單位係以具有完整之個體，並能單獨使用者為一單位。工程或費用應不為財產，請自財產帳減帳，並依性質改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房屋建築及設備之附屬設備或增值。並請查明經管之大門是否可單獨使用，如不可單獨使用，請改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之附屬設備。</p> <p>3. 經管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請依國產法第21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設置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p> <p>4. 著作權登帳方式，請依本部98年5月26日召開「研商本部辦理97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機關反映產籍管理相關疑義」會議結論案由二辦理：</p> <p>(1) 著作權得以每項委託案、專案或其他方式(如機關網站或每件文物)產生之著作權登載於同一張財產卡，並於其他事由欄備註數量及單位。</p>
----------------------	--	---

		<p>(2) 著作權之使用年限由管理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認定。</p> <p>(3) 著作權之價值登記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之徵收取得土地，土地財產卡並未記載徵收價值，故無從得知土地價值登記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土地價值登記按當期申報地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請查明經管土地徵收之價款，據以更正財產卡資料。倘徵收之價款高於當期申報地價，應以徵收價款為土地價值。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依會場陳列資料，93 年 6 月秘書室主任異動、97 年 5 月機關首長異動，對於財產之交接，已依照「公務人員交待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員工離職前，均須依離職交待表，將借用財產及物品轉移交待清楚，將個人所保管使用之財物全數交還，才能完成離職手續，惟查財產保管人員異動及 93 年 6 月之後主管人員異動，對於財產之交接，並未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規定，確實依照公務人員交待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p>5.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依簡報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p>	<p>無。</p>
<p>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94 年接受三星企業公司捐贈攝影機 1 台及三頻手機 2 組；95 年接受明基電通公司捐贈 600 萬元整等值產品，設置於展覽區、公共空間、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等，相關設備包含液晶螢幕、液晶顯示器、液晶電視、投影機、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等；95 年接受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捐贈正館改建開放空間所需相關視聽產品設備，包括電視、電視牆、數位投影機、螢幕分割設備及軟體、多媒體電腦等，供推廣展示之用。於總務室確認完成驗收、點交、保管及履約管理者等作業後，即納入財產登錄，並未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p> <p>2. 受贈之文物，係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規定，由各典藏單位預審、初審委員會審查，再提經外聘之藏品徵集審查委員複審通過，並評定其價值後，納入故宮文物收藏，因故宮文物非屬國產法第 3 條</p>	<p>已受贈取得之財產，倘屬國產法第 3 條規定之範疇，應請依國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證明文件及捐贈財產清冊，補辦送本部轉報請行政院指定故宮為主管機關，再由故宮指定本身為管理機關，辦理國有登記或確定權屬之程序，往後倘有受贈屬國產法第 3 條規定財產之情形，應請逐案依上述規定程序辦理，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p>

	規範之財產範疇，故無須依同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7.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經管之國有動產，97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	無。
8.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書畫處財產，盤點結果有 9 件財產未黏貼標籤、1 件財產黏貼物品標籤，6 件財產存置地點有誤、1 件附著於建築物之財產，查無財產帳。	1. 經管未黏貼標籤之財產，請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訂標籤 2. 於辦理財產盤點時請確實查對財產及財產標籤資料是否相符，並依實際管理情形更新財產帳、卡及標籤。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經管珍貴動產 65 萬 4,727 件，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要點，規定典藏文物之登錄、保管、維護、展覽及攝影，分別針對舊藏及新增(收購及受贈)文物，設置存台文物清點清冊(包括分類統一編號、品名、原始編號、數量、現況紀錄等欄位)及文物登錄單(包括文物類別、名稱、價值、特徵、來源、入藏時期等欄位)，並利用庫房管理系統(包括編號、品名、目前位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應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珍貴不動產並應設置備查簿。

	<p>置、照片等欄位) 進行管理, 針對研究需要, 並開發個別典藏管理系統以應需要。故宮係以上開清冊及系統替代備查簿, 已依規定編具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 惟本(98)年度迄未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函送國產局。</p> <p>2.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 經管珍貴不動產為市定古蹟「摩耶精舍(張大千園邸)」, 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406、407、408、408-1、408-2、408-3、408-4、408-5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同小段30061建號國有建物, 故宮並未設置備查簿, 且迄未將相關報表函送國產局。據承辦單位說明, 已造具本(98)年度第二季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及結存表, 將函送國產局。</p>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p>據承辦單位查告, 經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71、271-2地號土地及地上2735建號建物之信義首長宿舍, 目前空置未利用, 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經管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271、271-2地號土地及地上2735建號建物之信義首長宿舍, 既已無公用需要, 請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展覽大樓地下1樓東側入口</p>	<p>1. 國有公用財產,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依國產法第11條及第32條規定, 應由管理</p>

<p>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部分場地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訂有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限 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其年租金，土地依申報地價總價乘以 10%，房屋依當期課稅總值乘以 10%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行政大樓文會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大樓文會堂管理要點規定，提供各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法人及藝術工作者申請舉辦藝術、文化、社教或公益活動使用，收取使用規費。 3. 至善園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至善園使用管理要點規定，提供政府機關、公益活動及持有故宮之友「企業卡」之公司團體申舉辦藝術、文化、社教或公益活動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規費。 4. 正面廣場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正面廣場使用管理注意事項規定，提供各機關、學校、公司、團體、法人及自然人等舉辦藝術、文化、社教或公益活動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規費。 5. 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複製品及餐點等業務委託經營合約書，委託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員消社）經營供應中心、閒居賦咖啡 	<p>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除符合本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外，不得辦理借用，其餘提供使用，應於符合民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以收益方式為之。所稱收益，依民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係指出租或利用。租金計收標準，土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利用之辦理方式，係指按次或按期收取費用，其計收標準，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管理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委託廠商辦理語音導覽業務提供場地收取之租金，請檢視是否符合前述標準，倘若否，並請檢討調整。 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出租予員消社經營使用，除作員消社辦公室及福利社使用部分外，其餘房地，基於外界觀感，且為免損及國庫利益，請考量於期滿後，改以標租方式辦理。
-------------------------	---	--

	<p>廳、富春居咖啡座、三希堂、停雲書店、玲瓏販賣部、複製書畫販賣區、合作社辦公室、福利社及自動販賣機，收取房地租金及租用場地所使用之水電、網路、機電空調等維護相關費用，其年租金收取情形如下：</p> <p>(1) 屬員消社辦公室及福利社使用部分，係作為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使用，物品銷售對象並以社員為限，95年5月18日至96年12月31日，土地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2%，房屋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5%計收，97年以後，土地及房屋年租金率改以10%計收。</p> <p>(2) 其餘供應中心等房地，土地均依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10%，房屋均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10%計收。</p> <p>6.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甄選新加坡全球紀實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辦理語音導覽業務，訂定委外契約書，並提供場地供廠商執行業務使用，收取場地使用費，租賃期限95年12月1日至98年11月16日，其房地月租金，每坪2,200元，計2萬8,770元，另依使</p>	
--	---	--

	<p>用坪數比例計算支付水、電費。</p> <p>7.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委託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於經營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12 地號土地興建經營故宮餐飲服務中心，訂定合約書，收取開發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回饋金及土地租金。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計收。</p> <p>(1) 開發權利金 新臺幣壹仟萬元。廠商應於提出執行計畫所定各投資項目中開工日期 7 日前一次繳交。</p> <p>(2) 經營權利金 經營開始後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乘以經營變動權利金比例 5% (以最優申請人投標時報價訂之)。</p> <p>(3) 經營開始後，按每一經營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總營業收入 (毛收，但不含資本利得及營業稅) 1% 之回饋金，作為故宮辦理展覽營運及員工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之用。</p>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p>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4.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情形。惟依國產局 96 年間辦理國有機關用地清查資料，毗鄰故宮院區之國產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9、41、42、44、56-1、70-1、70-2 地號 7 筆國有土地，似位於故宮院區範圍內。</p>	<p>請查明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9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是否位於故宮院區範圍內，倘是，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規定辦理撥用。</p>
<p>5.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 （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 （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嘉義縣太保市東勢寮段 660-1 地號國有土地，係為辦理故宮南院興建工程需要撥用取得，目前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依撥用計畫進行整地、設計及基樁工程，將於 98 年 8 月進行景觀工程發包，99 年 6 月進行主體館興建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 5 月開館營運。</p>	<p>無。</p>
<p>（六）財產帳之</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p>	<p>與員消社訂定之委託經營案合</p>

<p>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收入均已繳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員消社訂定「本院院區出版品、文物複製品及餐點等業務」委託經營案合約書，收取場地租金(包括自動販賣機、正館 B1 多寶格、正館 1 樓閒居賦咖啡廳、正館 2 樓玲瓏館、停雲書店、正館 4 樓三希堂、文獻大樓富春居咖啡座、合作社辦公室及福利社、正館 2 樓複製畫區等場租)，97 年場地設施使用費 247 萬 4,475 元，98 年 258 萬 5,840 元。 2.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繳交土地租金 97 年 148 萬 4,194 元，98 年 170 萬 5,566 元。 3. 新加坡全球紀實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語音覽導)場地使用費 97 年收取 34 萬 5,312 元，98 年截至查核日止收取 17 萬 2,656 元。 4. 台灣郵政台北郵局場地租金 97 年繳交 10 萬 1,699 元，98 年繳交 10 萬 1,699 元。 5.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公司繳交文獻大樓大廳禮品販賣區場租 24 萬 7,451 元。 6. 財團法人歐豪年文化基金會使用文會堂場地使用費 97 年收取 2 萬元。 7. 文獻大樓 B2 供同仁停車場租 97 年收 23 萬 8,200 元，98 年截至查核日收取 11 萬 2,800 	<p>約書，97 年訂定之增補合約書第 1 條規定，依總營業額稅後盈餘 30% 提撥經營權利金；98 年 5 月重新訂定之合約書第 8 條規定，依總營業額稅後盈餘 50% 提撥經營權利金。關於經營權利金提撥數額，請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透列預算。</p>
---	--	--

	<p>元。</p> <p>8. 員消社 98 年繳交文獻處特展場租 8,648 元。</p> <p>9. 土地銀行繳交本院廣場及至善園場地費 98 年 1 萬 7,919 元。</p> <p>10. 至善園門票收入，97 年 140 萬 8,440 元，98 年截至 98 年 7 月 8 日 74 萬 8,600 元。</p> <p>11. 陳列室門票收入，97 年 1 億 7,975 萬 0,540 元，98 年 1 億 3,269 萬 6,380 元。</p>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98 年第 1 季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結存表尚未報送國產局。	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請區分公務用與基金用二類，分別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按季報送國產局彙整。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尚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